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同學努力向學之精神。
- 二、建立良好的讀書習慣及學習態度。
- 三、加強學生升學的意願與基礎學科能力。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課業輔導方式：

一、賽後補課：

(一)實施對象：因參加比賽而影響課業之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二)補課原則：

- 1、比賽三日以上(含三日)，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時間補課。
- 2、補課科目以升學相關學科國文、英文、數學為主要輔導課程。其他學科任課教師認為有需要，亦可提出補課申請。
- 3、學生缺課三日以上，每一學科補二節課。

(三)補課時間：於參賽結束後一週內實施補課，補課時間如下：

- 1、專長後時間。
- 2、夜間自習時間。
- 3、假日。

(四)實施方式：

- 1、由教務處安排補課日期及時間，並通知上課老師、學生。
- 2、授課教師以同年段任課教師為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協助授課。

(五)補課內容：由補課教師評估缺課學生狀況及原班授課進度，擬定補課內容。

二、學期中及暑假課業輔導：

(一)實施對象：針對全校學生。

(二)課業輔導類型及方式：依班級或學生學業程度實施能力分班，以提昇學生之學習成效。

- 1、拔尖：學習成效優良之學生，施以加深加廣學習。

2、扶弱：對於學習成就低落之同學，進行補救教學。

(三)上課時間：

1、學期中：週一至週四 19:00-20:30 或假日。

2、暑假：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四)師資：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辦理，內聘師資擔任課業輔導教師，若有不足，得聘請他校教師協助授課。

(五)開班：最低開班人數 6 人。

(六)科目：以升學考試科目為主。

伍、經費來源：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陸、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本校學生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後之補課，建立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柒、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